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嘉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343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5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

(二)又被告於檢察官聲請書所載之時、地，以聲請書所述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（見警卷第18頁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見警卷第21頁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（見警卷第20頁）各1份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本院審酌被告因另涉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經臺灣屏東地方

檢察署檢察官(下稱檢察官)提起公訴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第10號案件裁定羈押中，被告於本案偵訊中亦自承：我施用的毒品都是自己製造的等語(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517號卷)，並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。是檢察官考量被告有因該案遭判處罪刑而需入監服刑之可能性，認被告無法完成戒癮治療期程，而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選擇向本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本院就該裁量為形式上審查，認檢察官之判斷尚無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之處。從而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張明聖